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云红、张连福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2民初2054号原告南平申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云红、张连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1月4日15时30分在福建省浦城县梦笔大道318号第六法庭（科技法庭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